第六題:靈命餵養和成長之二

事奉成全研討會第二階段:導引靈命和屬靈追求正確的方向

第六題:靈命餵養和成長之二

一、守晨更——清早靈修

(一)清早是靈修最好的時光

聖經說:「耶和華阿!早晨你必聽我的聲音,早晨我必向你陳明我的心意,並要儆醒」(詩五3)。我們若送食品(像麵包、蛋糕等)給人當作禮物,必須是新鮮的。照樣,我們與主交通,也要選擇在清晨;因為清晨好比初熟的新麵,若能以早晨的光陰獻給主,靜候在主前,專心讀經、禱告,與主靈交,那麼全日的生活也就聖潔了。在清晨的時候,日間的事務還未打擾我們,我們的心一片純白。清晨也是環境最安靜的時候,人事未興,賓客未至,正好趁這像黃金一樣寶貴的光陰與主靈交。

(二)清早是拾取嗎哪的時刻

聖經說:「主,每早晨提醒、提醒我的耳朵,使我能聽,像受教者一樣」(賽五十4)。為甚麼基督徒應當清早起來親近神?因為清晨是人遇見神、享受神的話作靈糧最好的時候。嗎哪總是在日出以前收取的(出十六 14~21)。人要吃神給他的糧食,總應當清早起來。日頭一出來,嗎哪溶化了,就吃不到了。你在神面前要得著屬靈的培養,要得著屬靈的造就,要有屬靈的交通,要有屬靈的糧食,就得早一點起來。起遲了就吃不到嗎哪。在清早的時候,神特別要將祂屬靈的食物,聖潔的交通,分給祂的兒女。有好些神的兒女過著一種病態的生活,並不是因為他們有甚麼別的屬靈的難處,乃是因為他們起得太遲,所以活不出基督徒正常的生活。你不要以為這是小事情,與靈性沒有關係;實在非常有關係。所有認識神的人,都經常在清早起來,到神面前去交通。我們沒有認識一個會禱告的人是遲起來的,也沒有認識一個與神交通親密的人是遲起來的。

(三)清早靈修是愛神的明證

清早是一天最好的時候。我們不應當把最好的時候用在別的事情上,應當把我們一天之中最好的時候——清晨的時候——用在神面前。有些基督徒是把一天的時間都花在別的事上,等到晚上最累的時候,快要到床上去睡的時候,才在那裡跪下來讀經、禱告;怪不得他聖經讀不好,禱告也不好。我們應當學習在清早的時候,劃出時間來,與神交通,與神來往。

愛主的人,每天應當甚麼時候起床呢?有一位姊妹說得好:「一個人愛主的心有多少,第一就

看他在他的床和主中間的揀選。你愛你的床多,還是愛主多?愛床多,就多睡一點;愛主多,就早 一點起來。」

聖經說:「門在樞紐轉動,懶惰人在床上也是如此」(箴廿六 14)。懶惰的人一直在床上轉,翻來翻去,就是捨不得那張床。許多人就是在那裡再睡片刻,一直離不開床。但是,要學習事奉神,要學習作好基督徒,就得天天早起,總要清早起來。

(四)清早起來的榜樣

在聖經裡,神的僕人們都是清早起來的:亞伯拉罕(創十九 27;廿一 14;廿二 3)、雅各(創廿八 18)、摩西(出八 20;九 13;廿四 4;卅四 4)、約書亞(書三 1;六 12;七 16;八 10)、基甸(士六 38)、哈拿(撒上一 19)、撒母耳(撒上十五 12)、大衛(撒上十七 20)、約伯(伯一 5)、馬利亞(路廿四 22;可十六 9;約廿 1)、使徒們(徒五 21)。

在聖經裡,雖然沒有神的命令,叫我們早一點起來,可是有夠多的榜樣使我們看見,所有忠心事奉神的人都是清早起來的。他們清早起來,與神交通,和神辦交涉,作許多神的工。連主耶穌自己也早起。祂天未亮就起來到曠野去禱告(可一35)。祂要設立十二個使徒時,是清早叫祂的門徒來(路六13),何況我們呢?

你如果要學習跟從主,千萬不要以為,早上早起一個鐘點或者遲起一個鐘點,沒有多大分別。你早起一個鐘點讀聖經,與遲起一個鐘點讀聖經,雖然都花同樣的時間,但結果不一樣;禱告的效果也不一樣。早起,是一個大祝福。如果你不是早晨夠早的起來,就會變作一個屬靈上很貧窮的人。遲起來,就要受許多損失,許多屬靈的東西都丟掉了。

在聖經之外,許多有名的神的僕人們,像慕勒、衛斯理等人,他們也都是清早起來的。我們可以說,差不多在神手裡有一點用處的人,都注意清早起來的事。他們給清早起來一個名稱,叫作「守晨更」。所有神的僕人們,都注重這一個守晨更。晨更,必定是相當早的事;日出以後,就不必打更了。教會這麼多年下來,一直維持著清早起來朝見神的好習慣。這是一件非常要緊的事。

(五)清早該作的事

不是清早起來就算了,乃是要有屬靈的學習,有屬靈的內容。有幾件事,是在清早特別要作 的。

- 1.與神交通:從雅歌第七章十二節的話能看出,清早是與主交通最好的時候。交通的意思,是 我們向神開啟,讓神給我們光和話(詩一百一十九 105,147),讓神給我們印象,讓神摸著我們。我 們的心向著神去,也讓神往我們的心來。我們要清早起來,在神面前安靜、默想、受引導、得印象, 讓神有機會對我們說話,學習去摸著神。
- 2.讚美和歌唱:唱歌的聲音最好的時候,是在清早。清早是讚美、向神歌頌最好的時候。將我們最高的讚美向神送出去的時候,是我們的靈能夠爬得最高的時候。
- 3.**讀經**:清早也是我們吃嗎哪的時候。吃嗎哪,就是每天早起,在那裡享受基督,也就是享受 神的話。我們吃了它,才有力量在曠野(指這世界)裡行走。收嗎哪,是在清晨。如果你把早起的時

候花在別的事情上,你就在屬靈方面得不著飽足,得不著餵養。

- 4. **禱告**:詩篇六十三篇一節和七十八篇卅四節中的「切切」,在原文都是「清早」的意思。清早要在那裡禱告。這裡的禱告是指專一的去禱告,為著幾件要緊的事,為著你自己、為著教會、為著世人,在神面前有一段時間好好的禱告。
- 5.要調和著作:上述與神交通、讚美和唱詩、讀經、禱告這四件事,並不是說,第一步是交通, 第二步是讚美,第三步是讀聖經,第四步是禱告;這乃是說,要把這些事在神面前調在一起作。比 方,你讀神的話的時候,就照著所得的感覺,或認罪,或感謝,或祈求,或代禱。

所有認識神、與神有來往的人,他們都這樣將與神的交通調和在生活中:

- (1)大衛在詩篇裡面,一會兒說「你」,一會兒說「祂」;一會兒對人說,一會兒變作禱告。
- (2)尼希米一邊和王說話,一邊和主說話;辦事和禱告調在一起;不是辦事歸辦事,禱告歸 禱告。
 - (3)羅馬書是保羅寫給羅馬人的,但是,他的說話常常轉到主面前去。
- (4)在蓋恩夫人的自傳《馨香的沒藥》裡,她的口氣是一會兒向著人說怎樣怎樣,一會兒向 著神說怎樣怎樣。

(六)清早起來的實行

所有要清早起來的人,都得有一個習慣,晚上要早一點睡。你如果盼望晚上遲睡,早上早起,好像蠟燭兩頭燒,那是不行的。所以早起的標準不要定得太高。差不多五點、六點,是相當合適的時間。總是在天亮左右。太早恐怕不能持久,或者和家裡的人發生難處。你自己要按照身體和環境的情形,在神面前好好考慮過,規定一個合適的時間,然後好好的遵守那個時間。

開始的時候,總有一點困難,但等到養成了習慣,就容易了。所以必須養成早起的習慣。當你的習慣還沒養成之前,你要求神施恩,勉強作幾次,逐漸你的神經就傾向「早」了,結果你就能 夠自然而然的清早起來。

可以說,清早起來是信徒習慣中的第一個習慣。吃飯的時候要感謝神,這是一個習慣;主日要聚會,這也是一個習慣;清早起來,更是信徒必須有的習慣。

從前,有一著名音樂家曾說過,他如果一天沒有練習,他自己會覺得他不行;如果兩天沒有練習,他的朋友會覺得他不行;如果三天沒有練習,聽眾都會覺得他不行。練習音樂如此,早起屬 靈的學習更是如此。

(七)清早靈修對個人和教會靈性的影響

一位出名的基督徒領袖莫特先生說:「沒有一項行動比不屈不撓地培養晨更的習慣——在一天 之始,花半個小時以上的時間單獨與神同在——對我們自己和別人有更大的益處。」一天如果沒有 與神有親密的交通,這一天要活在基督裡並跟隨聖靈的引導是多麼不可能的事。晨更乃一把鑰匙, 替我們開了一扇門,使我們能不斷地、完全地降服於基督並持守聖靈的同在。

我們都希望長壽,有人統計:一個人早晨五時和七時起身,有很大的分別,四十年後,五時

起身的就多活十年。肉身的生命如此,屬靈的生命更是如此。信徒靈命的光景,與是否清早起來親近主有莫大的關係。早晨象徵復活的新鮮,因主是在早晨復活,神要人在復活裡接觸祂,事奉祂。韓國原來的名稱是「朝鮮」——真是名實相符。韓國基督徒非常注重晨更,天未亮教堂鐘響,即或是大雪紛飛,也扶老攜幼踴進教堂敬拜神,在一天中開始,就尊神為第一。難怪信徒數目直線上升,一個教會就有信徒五十萬人,可見晨更的力量有多大。

二、聚會

(一)神命定信徒必須聚會

聖經說:「你們不可停止聚會」(來十 25)。這是神的命令、神的定規。神喜歡屬祂的人常常聚 集在一起,因為神知道聚會對神的兒女們關係重大。在舊約裡,神常吩咐祂的百姓聚會,一齊敬拜 祂、聽祂的話語;所以聖經裡常稱猶太人為「會眾」。要聚集才能稱作會眾。可見,神命定祂的子 民必須聚會。

(二)新約時代聚會的榜樣

關於聚會,在聖經裡不但有明文的命令,並且也有許多的榜樣。當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,常常與祂的門徒聚集在一起:在山上聚集(太五1),在曠野聚集(可六32~34),在家裡聚集(可二1~2), 在海邊聚集(可四1),最後一晚,祂還借一間大樓與他們聚集(可十四15~17)。復活之後,祂還是在 他們的聚集中顯現出來(約廿19,26;徒一4)。

五旬節之前後,門徒們也是聚集在一起(徒一 14;二 1)。他們受逼迫之後,回到自己的地方來,還是聚集(徒四 23~31)。彼得被釋放,回到那一個家的時候,他們也在那裡聚集(徒十二 12)。哥林多前書十四章二十三節,是「全教會」聚集在一起。沒有一個屬乎教會的人,可以不和教會在一起聚集的。教會有一個很大的特點,就是聚會。

教會這個詞,在希臘文是讀作「愛克克利西阿」。「愛克」意即出來,「克利西阿」意即會集或聚集;「愛克克利西阿」意思就是出來的人聚集在一起。神不只要有被召的人而已,神還要被召的人有聚集。如果被召的人一個個的分開,那就看不見教會,教會就不能產生。所以我們信主以後,有一個基本的需要,就是要和神的兒女聚集在一起。基督教不只建立在個人身上,也是建立在聚會上。

(三)聚會是信徒靈命的基本要求

主耶穌說:「我認識我的羊,我的羊也認識我。…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,並且要合成一群」(約十 14,16)。信徒是主的寶血所贖回的羊,他們的靈命有一些基本的功能和要求,就是:他們都認識主,也都喜歡聽主的聲音,並且喜歡合群。正如羊的特性是合群,不喜歡離群獨處;基督徒也喜歡聚會,不喜歡離開聖徒而獨處。我們一得救之後,裡面的靈命就要求我們去與信徒們聚集在一起,互相交通,彼此勸勉,同得供應,其樂融融。

(四)聚會的益處

基督徒聚會的益處不勝枚舉,至少有下列幾大項:

- 1.聚會才能更深認識主:聖經說:「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,是何等長闊高深」(弗三 18)。基督有測不透的豐富,是信徒個人所難以明白的,因為我們個人所能認識和領受的程度有限, 所以必須和眾聖徒一同,才能更深地明白祂的豐富。故此我們必須聚會。
- 2.聚會才能得著更大的恩典:神給人恩典可以分作兩類:一類是個人的,一類是團體的。並且團體的恩典,往往比個人的恩典大得多。而團體的恩典,只有在聚會裡才能得著。你如果不聚會,你至多只能得著個人的恩典,你卻失去了一大堆團體的恩典。基督徒決不能以個人的「自修」來代替聚會。神不注重人單獨的在家自修。人應該聚集來得著祂的恩典。沒有一個人停止聚會是會不失去恩典的。

許多時候,你個人在家裡禱告,雖然也能得著神的垂聽。但是,有許多關係重大的事,非有兩、三個人一同奉主的名在那裡求不行;不在聚會裡一同禱告,就得不著答應。又如,聖經中有些 地方,你個人讀不能明白,乃是等你到聚會裡,大家聚集在一起的時候,神才給你亮光。

- 3.聚會更容易遇見主:我們信徒個人讀經、禱告,雖然也可以遇見主,得著主的同在,但是厲害的同在,有力量的同在,需要在聚會中才摸得著,個人摸不著。雖然個人也能得著主的同在,但是那一個度數總是比較差。因為主有一個特別的應許:「無論在那裡,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,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」(太十八 20)。這是指著聚會中的同在說的,只有在聚會中才能得著這一種明顯的同在。主和個人的同在是一件事,主在聚會中的同在又是一件事。
- 4.聚會更容易維持靈裡的火熱:一個基督徒如果單獨,就容易趨於冷淡、枯乾。如果與眾聖徒一同聚會,雖然有時候難免灰心喪志、冷淡退後,但因為有其他聖徒的扶持與幫助,很快就會重燃熱火。這種情形,正像一堆燃著的炭塊堆在一起,火焰會越來越熾熱;但是若把一塊燃著的炭挪開,使它單獨一處,它很快就會熄滅。所以基督徒必須有正常的聚會生活,才能長久維持靈裡的火熱。
- 5.聚會才能得著更大的能力:申命記卅二章卅節說,一人追趕一千,二人追趕一萬。兩個人分開去趕,一個人趕一千,加起來不過是兩千。但是兩個人合在一起去趕的時候,肢體互相效力的時候,就能趕一萬,就多出八千來。一個不懂得身體的人,一個不注重聚會的人,就失掉了八千。所以我們若想得著屬天更大的能力,就必須聚會。

(五)不可停止聚會

聖經說:「你們不可停止聚會,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,倒要彼此勸勉;既知道那日子臨近; 就更當如此」(來十 25)。這裡說出了我們信徒對於聚會所該有的態度:

1.不可停止聚會:基督徒的聚會既然有如前一段所述的種種好處,我們不應當停止聚會。基督 徒不光要常常聚會,並且要聚會到一個地步,成為一個習慣,產生出一個聚會的生活來。聚會並不 是基督徒偶而的行為,乃是基督徒正常例行的生活。基督徒若不聚會,等於一個人不要三餐用飯了, 結果,他自己必然餓死;同樣,不聚會的基督徒,他的靈命必然近乎餓死。

- 2. 更不可停止慣了:基督徒若停止聚會,也會變成一種的習慣,習以為常,不覺得不聚會有甚麼壞處。這種的習慣,可以說就是靈性的自殺,非常危險。養成聚會的習慣,是基督徒切身重要的事。
- 3.要彼此勸勉:基督徒若要避免停止聚會,避免養成不聚會的習慣,就當彼此勸勉,鼓勵周圍 的聖徒們經常去赴聚會。
- 4.因為主再來的日子近了:聚會的目的,是要彼此相顧,激發愛心,勉勵行善(參來十24),使 我們的靈命能準備好,以迎接主的再來。等到主再來之後,我們就要失去預備的時機(參太廿10~13), 那時,後悔也來不及了。因此,我們應當趁著還有今天,要好好聚會。

(六)聚會的原則

1. **歸於主的名下**:關於聚會的事,聖經所說的第一個基本的原則,就是所有的聚會都得歸於主的名下。馬太十八章廿節所說的「奉我的名聚會」或可譯作「歸於我的名下聚會」。歸於主的名下,意思就是說,歸在主的權柄底下。主是中心,所有的人都被吸引來到主的面前。我們所以聚會,不是為著去聽人講道,乃是去朝見主。你如果為著聽某人講道而聚會,那恐怕你是歸於某人的名下,而不是歸於主的名下。

以骨肉的身體來說,主今天在天上,祂本人不在這裡,但祂留下一個名字給我們。主應許說, 我們如果歸於祂的名下聚會,祂就在我們中間,這是祂的靈在我們中間。聖靈乃是保守主的名字的, 聖靈是基督的名字的監護者,聖靈是來保守和監護主的名字的。主的名字在那裡,聖靈就在那裡, 叫主的名字得著彰顯。所以人要聚集,就必須到主的名下來聚集。

2.要造就人: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四章告訴我們,聚會第二個基本原則,就是為著造就人,不 是為著造就自己。說方言是叫自己得著造就,繙方言是為著使別人得著造就。換句話說,凡光是能 叫自己得造就,不能叫別人得造就的,就是「說方言」的原則。繙方言的原則是我把自己所得著的 造就分給別人,叫別人也得著造就。光造就自己,而不能叫大家得著造就的,在聚會中就不應該說。

在聚會裡總要為別人著想。不是問話語多少,乃是問別人能不能得著造就。你的個人主義有沒有受對付,最明顯的地方,就是看你在聚會中如何。有的弟兄天不管,地不管,主也不管,聖靈也不管,只管他自己一個人。真是目中無人。他到聚會中去講話,是要講得他自己痛快;結果他自己是痛快了,但是許多弟兄姊妹都覺得不痛快。他覺得不說話有「重擔」,但是他一說話,就叫別的弟兄姊妹把他的「重擔」背回家去。有的人喜歡長的禱告,他一禱告就使許多人都累了。一個人不守聚會的原則,就使整個教會受難為。

聖靈在聚會裡,是不可得罪的;一得罪聖靈,就沒有祝福。在聚會裡,我們如果顧到別人的 需要,顧到別人的造就,那麼聖靈就被尊敬,祂就作造就的工作,我們自己也得著造就。

你如果開口於別人有益,你就得開口;你如果覺得靜默於別人有益,你就得靜默。許多時候, 說話能叫別人受虧,就是安靜也能叫別人受虧。該開口的,就應當開口。如果不開口會妨礙別人, 就不能不開口。要記得,在聚會中,「凡事都當造就人」(林前十四 26)。你不為著自己的時候,你 自己就得著造就。你只想你自己的時候,你就得不著造就。

(附錄六)探討「正常的教會生活所該有的聚會」

(一)主日例常聚會

「匠人所棄的石頭,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。這是耶和華所作的,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。這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;我們在其中要高興歡喜」(詩一百十八 22~24)。「七日的第一日,我們聚會擘餅的時候,保羅…與他們講論」(徒二十7)。「每逢七日的第一日,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」(林前十六2)。

(二)擘餅記念主聚會

「我當日傳給你們的,原是從主領受的,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,拿起餅來,祝謝了,就 擘開,說,這是我的身體,為你們捨的;你們應當如此行,為的是記念我。飯後,也照樣拿起杯來, 說,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;你們每逢喝的時候,要如此行,為的是記念我。你們每逢喫這餅, 喝這杯,是表明主的死,直等到祂來」(林前十一23~26)。

(三)各類主日學聚會

「作先知講道的,是對人說,要造就、安慰、勸勉人。…因為你們都可以一個一個地作先知講道,叫眾人學道理,叫眾人得勸勉」(林前十四 3,31)。是主日例常聚會的延伸,為著各年齡階段的需要(包括慕道班),分組教導。

(四)教會禱告聚會

「都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。那時,有許多人聚會,約有一百二十名」(徒一 14~15)。「禱告完了, 聚會的地方震動」(徒四 31)。「彼得被囚在監裏;教會卻為他切切的禱告神」(徒十二 5)。是專一為 著全教會和個別信徒的需要而聚集禱告。

(五)查經聚會

「打發保羅和西拉往庇哩亞去。…這地方的人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,甘心領受這道,天天考 查聖經,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」(徒十七 10~11)。是專一為著明白和追求聖經真理的聚會。

(六)各類團契家庭聚會

「我又告訴你們,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,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,我在天上的父,必為他們成全。因為無論在那裡,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,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」(太十八 19~20)。 這類的聚會,不同於全教會在一起的聚會(參太十八 17),是按居處和成員的性質,分別成少數人的小型聚會。

(七)事奉交通聚會

「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,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,看得合乎中道。…按我們所得的恩賜,各有不同;或說預言(原文「作先知講道」)…或作執事,…或作教導的,…或作勸化的,… 施捨的,…治理的,…憐憫人的」(羅十二 3,6~8)。「我們各人蒙恩,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 賜。…祂所賜的,有使徒,有先知;有傳福音的,有牧師和教師;為要成全聖徒,各盡其職,建立 基督的身體」(弗四7,11~12)。是專一為著教會的各項事工,並彼此得著造就與成全而有的聚會。

(八)定期傳福音和施浸聚會

「所以你們要去,使萬民作我的門徒,奉父子聖靈的名,給他們施浸」(太二十八 19)。「往各處去傳道。…宣講基督」(徒八 4~5)。是專一為著傳揚福音,並為歸信主耶穌基督者給予施浸的聚會。

- 黃迦勒「事奉成全訓練綱目」